

证券代码: 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9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益昌智能装备新建项目	43,095.08	28,376.08	中山新益昌
2	新益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03.65	12,103.65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3,746.40	公司
	合计	67,198.73	44,226.13	-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现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申请TOP10募集资金发行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5月27日  
● 公司证券代码“603909”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审议情况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CKD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和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合诚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030)。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3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57,954,00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向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052510  
电子邮箱:gzgzh@gzport.com  
2.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电子邮箱:jiaguang@cji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遴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或判断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4.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三)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此事项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84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赵沁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因赵沁女士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确保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其若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本行董事朱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浩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廉洁与伦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本行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朱浩先生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本行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朱浩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朱浩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因本人辞职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朱浩先生在本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本行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本行及董事会谨向朱浩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 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28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为15,000.00万元(含本数),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23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概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截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88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期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2-030

##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铭创工业园C8栋公司3F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肖龙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内容与会议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期满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15,000.00万元(含本数)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4日

联系人:赵阳、徐欢  
电话:010-8201652  
传真:010-82016524  
(二) 本次股东大会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息派发现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国际核数师及国内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申请等值不超过2000亿元人民币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申请TOP10募集资金发行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公司证券简称:建发合诚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2年5月27日  
● 公司证券代码“603909”保持不变  
一、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审议情况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Group Co., Ltd.”变更为“CKD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和2022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合诚股份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030)。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22-040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未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6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16日 14:00分  
2.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85号中国交通建设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